**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1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1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X-ZFCG(F)-2022014

**项目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元）：**3149000.00

**最高限价（元）：**3149000.00

**采购需求：**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本期项目主要涉及应用系统开发，包括以下内容：1.基础功能迭代升级；2.对接协同；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大屏。具体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部署实施、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一年7\*24小时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01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1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龙井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珊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9586865

质疑联系人：朱华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95868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梦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71198、13665768754

质疑联系人：林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71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路1号

传 真：/

联系人 ：刘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1795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详见采购需求表“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始,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属于首次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龚梦雪0571-867711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标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重要指标参数，“”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 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 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5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 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标记符号“★”的为项目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

1. **建设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首次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也提出了“聚焦系统融合、综合集成”，以场景化的多业务协同应用为抓手，打造“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的要求，同时要持续擦亮“基层治理四平台”品牌。

实现“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开展构建“区街一体、条抓块统”模式提高基层治理能力试点工作是贯彻上级精神的一项重大任务、提升治理能力的一项有力探索、夺取“两战赢”的一项重要保障。进一步整合基层治理力量、提升基层治理实效、巩固基层治理先发优势，最大限度激发基层活力、发挥一线担当，率先在全省出经验、出特色、出亮点，以更高水平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

1. **建设目标**

依据“整体智治”、“区街一体、条抓块统”的理念，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V1.0基础上，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完善顶层框架，为今后社会治理信息化整合、融合预留空间，逐步实现社会治理信息系统的大整合。最终实现“一图全面感知城市，一网综合治理城市”，建成“统一指挥、集中管控、纵向贯通、横向集成、上下联动、共建共享、全面感知”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二期）。具体实现以下“四化”目标：

**1.强化网格管理，城市治理“精细化”**

以网格化管理为理念，按照“界限清晰、便于管理、责任明确”的原则，围绕城市管理网格、基层治理网格、社会管理网格融合的目标，构建高效、全覆盖的监管分离、高位考核、发现核查和落实责任的新型网格化治理体系。采用全区统一划分基础单元网格并落实网格责任的契机，明确各网格化服务管理主体的职责任务，精确定位管理对象，制定明确的管理标准，使城市治理越来越精细化。

**2.应用先进科技，治理手段“智能化”**

紧跟“互联网+”时代的技术发展步伐，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场景为蓝本，与时俱进地将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与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实际需求相结合，形成精确、敏捷、高效、全时空的治理“神经元”，使治理手段越来越智能化。

**3.提升管理功能，协同“联动化”**

借助“区街一体、条抓块统”试点为契机，明确区街权责体系、构建四个体系建设，实现基层治理四平台和“条抓块统”的完全融合，把网格、站所作为治理的基本单元和工作载体，把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作为“神经中枢”，借助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力量下沉、数据驱动、协同作战，将相关职能部门融入基础网格，构建“集中受理、统一分拨、高效协同”的网格化、智能化治理架构，形成网格治理、联动指挥、综合执法三位一体的推动引擎，健全多元共治格局和无缝全方位的协同功能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智治”水平。

**4.管理内容“综合化”**

积极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要求，统筹整合各有关方面涉及社会治理的数据信息，在整合综合治理9+X基础上，从横向和纵向方面不断拓展网格化管理内容，将整个城市的人、地、事、物都转化成数据，汇聚到基层治理四平台上，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网中办、数在图中动，管理全覆盖”的运行模式，破解“信息孤岛”打通最后一公里梗阻，精准地进行预测预警预防，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向双向互动转变，从线下管理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从“经验主义”的模糊治理，向“数据驱动”的精准治理转变。

1. **建设原则**

**1.先进性**

采用的系统结构应是先进的、开放的体系结构，系统使用过程中确保科学性。

**2.灵活性**

系统支持基于WEB方式，可供用户方便使用，并能灵活进行系统软件升级，避免对系统产生过大的影响。同时提供可配置环境和操作，为自定义管理、使用和未来扩展提供便利。

**3.安全性和保密性**

在系统设计之时既考虑资源充分共享，更加注重信息的保护和隔离，即安全性和保密性。信息应经过加密处理，确保庭审内容的安全可靠。

**4.实用性**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实际工作的要求，把满足用户的业务管理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考虑，采用集中管理控制的模式。

**5.扩展性**

系统预留相应的接口以便扩充之用，控制部件（软、硬件）采用模块式结构，可以方便灵活进行扩充，为以后的升级预留空间，保证未来的适应性；系统维护是整个系统生命周期中所占比例最大的，要充分考虑结构设计的合理、规范，对系统的维护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

**6.经济性**

在保证系统先进、可靠和高性能价格比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达到最经济性的目标。

**7.开放性和标准性**

开放和标准是厂商中立或者说是与厂商无关的，即在遵循统一的国际标准或工业标准的前提下，不同厂商的产品允许替换，包括整个系统及其各个组成部件，对于将来的软硬件升级和改造不会出现无法兼容的情况。所需软硬件都遵循本行业的国家和国际标准。

**8.稳定性**

在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开放性的同时，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达到最大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9.务实创新、安全可控**

鼓励有关部门和企业树立“互联网”与智慧社区建设相融合的创新思维，推动传统领域通过互联网与社区进行有效结合。同时，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和防护，保障数据和系统安全。

**10.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从景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需求出发，确定最符合社区实际和特点的建设模式，并科学有序推进。

**11.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发挥政府在智慧社区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扩大社会合作，探索互利共赢的建设和运营模式。

1. **项目建设标准、规范**

* 《关于征求“基层治理四平台”事项分级分类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关于转发<朱晨同志在全省迭代升级“基层治理四平台”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摘要）的通知>》
* 《关于“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融合应用统一地址库的通知》
* 《“基层治理四平台”移动端（掌上基层）统一地址地图控件改造任务书》
* 《关于转发<”监督一点通”与警“基层治理四平台”事项协同处置工作规程>的通知》(杭治办字[2021]1号)
* 《关于加强冬春季及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预通知》
* 《关于转发<”基层治理四平台”与警综平台“警网西协同”事件处置的改造任务书>的通知》(杭治办字[2021]4号)
* 《关于”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与“平安督”对接改造的通知》(杭治办字[2021]6号)
* 《地市新增“金融重点场所”数据类型改造任务书》
*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基层治理四平台” 系统组织及用户信息的通知》
*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国信[2006]2号）
*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GB/T 19486-2004）
*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GB/T 19487-2004）
* 《电子政务数据元》（GB/T 19488-2004）
* 《信息技术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GB/T 19581-2004）
* 《基于XML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7-2005）
* 《XML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GB/Z 19669-2005）
*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
*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 2106-2007）
*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
* 《国际电信联盟应急通信大全》（国际电信联盟 2007）
*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 《数据库管理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4856-200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89）
*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12260-90）
*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90）
* 《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93）
*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93）
*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2011

1. **建设内容**

1.基础功能迭代升级。在平台V1.0的基础上完善“属于部门法定职责、实践中需要街道（管理处）协同落实”的事项清单，每个事项明确牵头部门、条目式列出部门、街道（管理处）开展工作协同的具体措施，厘清工作界面，不断完善区街一体、条抓块统体系构建。

2.实现各级相关业务平台对接。与纪检、疫情防控、警综、平安督查等各级基层治理相关单位业务平台开展对接，实现数据、业务双协同。

3.建立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大屏。以大屏为展示形态，实现事件运行、任务管理全监管，指挥调度、业务处理全监管，考核评价、数据分析全监管。

1. **建设功能要求**

**1.基础功能迭代升级**

**1.1 功能升级**

按照“应梳尽梳、应纳尽纳”的原则，聚焦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属于部门法定职责、实践中需要街道（管理处）协同落实”的事项清单，每个事项明确牵头部门、条目式列出部门、街道（管理处）开展工作协同的具体措施，厘清工作界面，不断完善县乡一体、条抓块统体系构建。

**1.1.1 事项分类升级**

**（1）新增细类的事项分类：**按照相关对四平台事项进行升级规范文件，对标标准进行事项调整。

**（2）存量事件归类：**对存量四平台事件进行梳理，归类到新标准。

**（3）与上级平台接口：**调整与市级基层治理四平台接口，实现事件数据按照新标准上传。

**1.1.2 工作平台改造**

**（1）4+N平台改造：**按照“关于做好“基层治理四平台”迭代升级2021年重点任务收官工作的通知”，调整为综治工作、监管执法、应急管理、公共服务四个平台以及党政统领、经济生态，进一步完善社会治理事件的受理、分析、流转、处置、督办反馈、考核等全过程闭环管理。

**（2）事件基础分类梳理：**对存量四平台事件进行梳理，归类到4+N平台。

**（3）PC首页显性显示：**将综治工作、监管执法、应急管理、公共服务四个平台以及党政统领、经济生态集成到四平台PC端首页。

**1.1.3 PC端首页改造**

按照“关于做好“基层治理四平台”迭代升级2021年重点任务收官工作的通知”，对首页进行改造，实时显示领导关注的运行指标，包括事件分类显示、主要应用模块入口等。

**1.1.4 网格定制化改造**

根据名胜区“网格划分审核表”，进行基础网格的改造

**（1）新增治理单元模块：**新增治理单元层级，与街道同级，并将西溪湿地纳入治理单元。

**（2）区街社区架构：**将原先1区1街39网格调整为1区1街道9治理单元75网格，进行系统网格划分的改造。

**（3）用户权限改造：**按照1区1街道9治理单元75网格对现有用户体系权限进行改造。

**（4）与上级平台接口**：调整与上级平台的接口，确保事件入格。

**1.2 党政综合业务模块**

按照“关于做好“基层治理四平台”迭代升级2021年重点任务收官工作的通知”新增党政综合业务模块，完成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的承接。同时，模块类各应用对应镇街四跑道，即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进行分类。

**1.2.1 党政智治**

对接区一表通应用，完成用户体系对接，实现移动端、PC端集成移动端；实现与区一表通数据库互通，实现数据回流功能。

**1.2.2 数字政府**

**（1）对接智慧安监应用场景：**应急管理智慧安监系统的事件协同联动，实现应急事件处置闭环；

**（2）对接智慧消防应用场景：**应急管理智慧消防系统的事件协同联动，实现应急事件处置闭环。

**1.2.3 数字文化**

模块预留。

**1.2.4 数字经济**

模块预留。

**1.2.5 数字社会**

对接数智龙井应用场景，实现赋能村社网格化治理，接入物联感知数据，汇聚村社预警信息，实现龙井事件处置闭环。

**1.2.6 数字法治**

（1）设计社会治理综合信息指挥平台的H5页面，关联四平台核心数据，形成应用介绍，嵌入区数字法治门户。

（2）嵌入西子义警智慧云平台：实现业务的跳转。

**1.3 统一地址库融合**

**1.3.1 统一地址库融合应用**

根据关于“‘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融合应用统一地址库的通知”进行系统改造。

**（1）查采集救济功能嵌入：**将统一地址库移动端采集模块，基于用户系统的对接，实现一键跳转。

**（2）事件关联统一地址改造：**与统一地址库对接，将事件信息等与统一地址库进行绑定。

**（3）企业信息关联统一地址改造：**与统一地址库对接，实现企业赋码。

**（4）人口信息绑定关联统一地址改造：**与统一地址库对接，将人信息等与统一地址库进行绑定。

**（5）与上级平台接口：**更新与上级平台接口，实现统一地址库关联信息的上传。

**1.3.2 地图控件改造**

根据关于““基层治理四平台”移动端（掌上基层）统一地址地图控件改造任务书”进行系统改造。

**（1）事件关联统一地址控件改造：**实现事件上报调用统一地址控件。

**（2）人口信息关联统一地址控件改造：**实现人口信息采集调用统一地址控件。

**（3）企业信息关联统一地址改造：**实现企业信息采集调用统一地址控件。

**（4）与上级平台接口：**更新与上级平台接口，实现统一地址库控件关联信息的上传。

**1.4 后台管理**

**1.4.1 系统组织和用户管理功能模块**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基层治理四平台” 系统组织及用户信息的通知”将初始化组织用户基础信息批量维护上线，前通过“基层治理四平台”系统中的“交流反馈”模块上报。

**1.4.2 浙政钉2.0升级改造**

**（1）将基层治理四平台应用迁移至升级版浙政钉2.0。**

**（2）用户系统对接：**用户系统与浙政钉对接，实现应用免登录。

**（3）通过浙政钉2.0进行埋点：**构建应用性能及应用浏览，点击事件等业务监控能力，帮助用户归属部门及单位了解应用的运行及使用情况。

**（4）PC端扫码登录：**PC端用户通过浙政钉扫码功能，登录四平台。

**1.4.3 弱密码修改策略**

首次登录需要更改密码，且需要更改为复杂的密码策略，并且要求首次登录检测弱密码，对弱密码提示修改。

**1.4.4 安全登陆**

提供页面证书加密传输。

**2.对接协同**

**2.1 省纪委基层监督数字化运行平台对接**

按照关于印发“《“监督一点通”与“基层治理四平台”事项协同处置工作规程》的通知”,基层监督数字化运行平台（“监督一点通”）与基层治理四平台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两系统间的事件流转及反馈，达到系统间互联互通和业务联动的目的。

**2.2 省疫情防控走访巡查模块对接**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冬春季及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预通知”采用H5的方式，将“省疫情防控走访巡查模块”嵌入到浙政钉掌上基层，并在“基层治理四平台”信息系统开发相应模块，加强对涉疫纠纷常态化排查研判分析。

**2.3 省警综平台对接**

按照“关于转发《“基层治理四平台”与警综平台“警网协同“事件处置的改造任务书》的通知》”基层治理四平台协同至“警综平台\*\*\*模块2.0”的事件，一个乡镇（街道）对应多个\*\*\*的情况，乡镇（街道）指挥室派发事件事，需提供对应\*\*\*选择列表功能；增加退回事件的接受、处理功能。

**2.4 市平安督对接**

按照“关于“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与“平安督”对接改造的通知”新增“平安督查”模块，用于接受、流转、反馈“平安督”下发的督查事项，实现市级督查事项向下业务流转以及区级督查事项向下业务的“流转-整改-反馈”闭环管理。

**2.5 省人大代表履职应用系统对接**

人大代表督事应用场景，在线反馈人大代表通过调研和联系群众，手机反应的社情民意。本期项目与人大系统打通完成事件对接，实现两系统间的事件流转及反馈。

**2.6 省“金融重点场所”数据改造**

按照“地市新增“金融重点场所”数据类型改造任务书”配置接入“金融重点场所”数据类型，开展数据入格工作，由网格员完成省下发的巡查任务。

**2.7 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对接**

**2.7.1 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与基层治理四平台用户数据对接**

“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用户同步给“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信息系统，支持通过“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信息系统门户实现单点登录。即通过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账号登录后，在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事件详情页面，点击事件按钮能跳转到四平台事件处置页面，直接在四平台上面进行事件派发流转等操作，实现免登录。

**2.7.2 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与四平台事件协同**

“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平台“将平台内的事件推送至“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由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按照的事项分类标准转派，交由相关部门、网格处置，处置完毕后全流程信息同步反馈至“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平台“。

（1）“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信息系统将平台内事件推送至“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由区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受理；

（2） “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接受事件后，根据四平台事项类型，反馈内容派发至相关部门、网格处置；

（3）相关部门、网格受理后办理并反馈，办理全流程信息和反馈结果同步推送“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平台。"

**2.7.3 四平台事件统计数据推送至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平台**

按照“当日、本周、本月”三个维度计算“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的事件总量、已办结事件数量、处理中事件数量、事件办结率、高频事件类别TOP5、上报单位TOP5等数据，并将计算结果推送至“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平台“信息系统。

**2.7.4 办结事件基本信息推送**

将“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办结事件的事件编号、事件描述、事件类型、事件地点经纬度、上报时间、上报所属网格、事件级别等信息推送至“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平台“信息系统。

**2.7.5流转中的事件基本信息推送**

（1）将“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正在流转事件的事件编号、事件描述、事件类型、事件地点经纬度、上报时间、上报所属网格、事件当前级别信息推送至“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平台“信息系统。

（2）基于“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用户体系的权限，提供事件查询接口，将“事件流程”数据推送至“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平台“信息系统。

**3.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大屏**

**3.1 需求沟通及技术验证**

**3.1.1 系统分析与设计**

根据名胜区的需求对系统进行分析与设计。

**3.1.2 UI设计及原型实现**

根据需求分析情况，设计产品的原型图。

**3.2 基础应用平台升级**

**3.2.1 分级展示**

**（1）指挥大屏用户分级**

建立账号体系，按照权限，实现“区—街道（管理处）”两级级社会治理单元实现分级的展示。

**（2）用户体系与四平台用户体系对接**

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账号体系，按照四平台权限实现分级的展示。

**（3）基础数据分级**

按照“区—街道（管理处）”两级级社会治理构架，实现人、房、企、事等基础数据的分级展示。

**（4）主题分级**

按照“区—街道（管理处）”两级级社会治理构架，实现大屏主题的分级展示。

**3.2.2 地图展示**

提供基于矢量电子地图服务，构建二维社会治理地图统一地图服务，展示区域内二维蓝膜地图，展示人、地、事、物图层。

**3.2.3 主题融合**

基层大脑为主体，融合“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小脑+手脚”、“一屏两端”等场景应用，实现指挥大屏多场景复用。

**3.2.4 网格划分**

按照市天地图的最新网格划分，完成指挥大屏的落图。

**3.2.5 视频监控**

对接名胜区一总两分V2.0平台，实现视频监控点位在地图上的撒点，并可以实时调取监控视频。

**3.3 运行总览主题**

**3.3.1 社会治理要素**

人、房、事、企等社会治理基础要素模块的展示。

**3.3.2 网格基础信息**

对网格基础信息进行展示，包括指挥中心、网格、网格员等多维度基础信息。

**3.3.3 指挥室值班值守人员**

通过后台手动录入，在指挥大屏主题展板显示当日值班长和值班人员以及执法力量的联系电话，不同层级指挥中心，在线点击可调用浙政钉实现视频指挥连线。

**3.3.4 数字化改革**

接西子义警智慧云平台等数改指挥大屏，实现统一入口便捷登录，一键切换。

**3.4 指挥调度主题**

**3.4.1 对接协同**

**（1）统计接口**

实时显示协同业务流转情况。

**（2）“小脑+手脚”主题模块**

能够将主题切换为“小脑+手脚”的可视化大屏。

**（3）事件模块**

复用四平台现有的事件模块。

**（4）指挥调度**

**指令模块：**在事件发生点，通过地图权限资源的方式进行指挥调度。通过任务委派功能，为选中的对象发送指令信息，支持支持输入文字信息，包括事件类型、安保力量、详细描述等内容，自行输入文字之后，通过一键发送功能，将指令下达给所有选中的网格人员。

**指令模块与四平台任务模块对接：**对接四平台任务模块，实现大屏指令的下发。

**视频通话（浙政钉）：**根据网格员地图撒点的情况，可以实时调取视频通话，实现远程视频指挥。

**3.5 评价考核**

实现通过多种查询方式，快速得到查询目标的详细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基于查询结果，可以进行地点关联分析，实现智能分析报表，包括事件类型分析、事件趋势分析、网格事件量分析、网格员分析、处置部门分析、事件办结率统计分析、事件来源分析、抄告事件分析、任务主题分析。

1. **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GB/T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西溪湿地保护与修复-生态修复成果监测设备设施体系提升项目的安全保护级别自定级为二级。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执行。具体如下：

1.数据安全需求

一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对系统中的数据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要求根据信息的机密程度的不同，对不能公开的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所有不能公开的数据都不能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二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修改，以及未被授权的操作。保证被授权人能够正确地执行操作，并访问到可以访问的数据。

三是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数据交互按照特定的协议传输交互。

2.网络安全需求

一是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系统将运行在多个网络上，因此，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互相访问与信息交换，特别是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

二是有效的入侵检测。要求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对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入侵、攻击和滥用等进行自动检测，使网络具有入侵防护能力，增强网络的抵抗能力。

三是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提高密级较高的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遵循等级保护二级信息安全标准，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1）建立安全管理策略，采用多种安全技术，建立系统安全保障体系。

（2）对用户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3）对用户进行身份审核，并对重要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进行跟踪记录。

（4）根据不同的信息内容，进行分级管理。

（5）对于关键数据采用加密传输等。

3.▲应用安全需求

一是应用软件须按二级等保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二是无条件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安全检测单位要求，进行应用软件安全漏洞，缺陷修正等。

1. **人员及驻场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数量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应至少提供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或PMP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软件开发经验（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及用户证明等相关证明）。

技术负责人：1人，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质证书或PMP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软件开发经验（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及用户证明等相关证明）。

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PMP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

项目组实施人员具体要求（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需求分析人员 | 2人以上，熟悉需求调研方法，较强的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型分析设计能力；熟悉软件工程理论，掌握软件需求获取与分析方法，至少熟悉一种开发语言和一种数据库，以及良好的文档编写能力。 |
| 数据库设计人员 | 2人以上，精通数据库的设计、开发、维护、优化，精通大数据相关技术。 |
| 程序开发人员 | 10人以上，具备两年以上软件开发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 |
| 系统集成人员 | 3人以上，具备两年以上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 |
| 质量管理人员 | 2人以上，具备两年以上项目质量控制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 |
| 测试人员 | 2人以上，1年以上测试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熟悉相关开发语言，具备软件测试平台搭建的能力，熟练编写测试脚本和使用测试工具； |

▲驻场人员：提供2名（或以上）开发人员驻场开发，且中标方提供的现场常驻技术人员必须得到招标单位事先认可。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开发、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前无故不得更换。若有特殊原因需调整，应在最终用户审核同意后进行。

▲要求投标人确保有足够的人力和时间投入本项目建设。为确保项目建设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因根据实际需要增派人力。

2、人员服务时间

（1）驻点人员服务时间：质保期内提供5\*8小时（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

（2）团队人员服务时间：项目验收之前提供5\*8小时（除法定节假日）开发服务，项目验收之后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服务；

（3）项目负责人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协调服务；

2、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驻点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驻场开发，对系统运行情况每周巡检，故障排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协调各种资源，对项目整体负责。

②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的管理、开发、质量保证过程，确保客户的成本、进度、绩效和质量目标。

③技术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把控，解决项目技术难点。

（3）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负责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系统验收等。

4、人员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服务人员进行变更时，需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

（2）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各类社保费用、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驻点人员工作地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杭州市龙井路1号）。

1. **关于人员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工程验收移交后，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专项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培训师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1. 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 **实施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内完成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工作平台改造、PC端首页改造、网格定制化改造、浙政钉2.0升级改造功能模块开发，完成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2.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提交甲方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且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1. **验收要求**

1.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产品维护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在文档齐全后方可组织验收。

3.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采购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4.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提出验收细则和验收文档清单，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方案对项目逐一进行验收。

5.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相关内容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软件测评报告》；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6.验收阶段（分段验收）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工作平台改造、PC端首页改造、网格定制化改造、浙政钉2.0升级改造功能模块开发，提交第一阶段验收申请；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开发、部署实施、系统测试等工作内容，提交第二阶段验收申请完成项目初验（若符合初验要求，可提前组织初验）；

第三阶段：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完成培训及相关的修改，提交第三阶段验收申请完成项目终验，项目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1. **技术支持与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要求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一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维护期”） ，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数据服务、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2.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3.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维护时间：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中标方上门现场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

（3）投标人每月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4）应业主方的要求讲解系统的结构及设计。

4.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中标单位应免费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1.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1.本项目除需提供本部分所列采购内容外，还包含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的相关文档，电子文档是中标人交付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项目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计划、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

（2）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测试计划、自测和用户测试功能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综合业务系统源代码。

（4）培训期间：用户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系统管理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培训服务方案；

（5）等其他采购人要求提交的材料。

2. 软件开发及源代码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技术文档应参考《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档。

供应商在完成数据库设计建设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供应商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定制部分源代码（有主要模块的功能注释；如涉及第三方产品或组件的，须提供相关厂商授权证明并经采购人认可，可不提供），且提供的源代码须在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人员的开发环境中能编译、调试及完整运行。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2）采购单位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单位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或重新开发直至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采购单位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软件版权归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所有。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 **一、商务资信** | | | |
| 1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 | （1）投标人具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等级三级及以上认证或同类型的其他国际认证的得1分，具有五级及以上认证或同类型的其他国际认证的得2分；  **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6分 |
| 2 |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业绩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用户验收报告。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分 |
| **二、技术服务** | | | |
| 3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投标方案需要符合“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的要求；符合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信息系统现有规范；系统必须具有实用性；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2）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和软件开发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2）①投标人是否全面熟知平台系统的相关标准、准则、要求、要素；②投标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相对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3）系统的应急方案①设计是否合理，②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③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最高得3分（3分）。 | 10分 |
|  | 投标方案与软件开发功能的吻合程度 | 投标方案与软件开发功能的吻合程度，阐述对软件功能实现并对功能模块提供文字、图片进行设计描述，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等。技术解决方案包括：  （1）提供基础功能迭代升级建设方案，具体包括：①功能升级②党政综合业务模块③统一地址库融合④后台管理，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8分；  （3）提供对接协同建设方案，具体包括与省纪委基层监督数字化运行平台对接、省疫情防控走访巡查模块对接、省警综平台对接、市平安督对接、省人大代表履职应用系统对接、省“金融重点场所”数据改造、双西一体化综合管控系统对接，是否有合理对接方案，方案合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每项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7分）。  （2）投标人提供详细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大屏建设方案：具体包括：①需求沟通及技术验证②基础应用平台升级③运行总览主题④指挥调度主题，每项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部分满足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8分； | 23 |
| 6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 （1）与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表通平台”数据对接，是否有合理对接方案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能实现对接的承诺函、已实现对接的成功案例等），方案合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2）与西湖风景名胜区“数智龙井平台”数据对接，是否有合理对接方案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能实现对接的承诺函、已实现对接的成功案例等），方案合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3）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系统需求进行优化设计的情况；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合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4分）。 | 10 |
| 7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PMP证书得1分，具有5年及以上软件开发经验的得1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及用户证明等相关证明），本项最高得2分（2分）；  （2）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或PMP证书得1分，具有5年及以上软件开发经验的得1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及用户证明等相关证明），本项最高得2分（2分）；  （2）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PMP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3）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与采购需求项目组实施人员具体要求（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偏差的，每一项扣减0.5分，扣完为止（3分）。  **说明：以上2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3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④工期保证措施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4分 |
| 9 | 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 | （1）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①功能测试②验收方案。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2）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0.5分，部分满足得0.2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2分）。 | 4分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①投标方针对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②投标人每月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每项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4分）。 | 4分 |
| 11 | 系统方案演示（演示时间为20分钟） | 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原型系统是否紧密结合业务，体现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能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无原型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等属非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15分）：  （1）按照综治工作、监管执法、应急管理、公共服务、经济生态的事件的事项分类情况，基于业务需要在PC端与移动端，展示事件上报、事件流转、事件处置等流程。满足此项功能得3分，否则不得分（3分）；  （2）展示指挥大屏运行总览，包括展示辖区内人、房、企、事等社会治理要素数量的模块；指挥室值班值守人员信息的展示模块；矛盾调处、运行监测、分析研判、督查考核等专题模块，满足此项功能得6分，否则不得分（6分）；  （3）展示指挥大屏地图指挥调度，包括视频监控基于地理信息在地图上撒点和查看、超时事件基于地理信息在地图上撒点和查看、网格边界的显示、与移动端的在线视频通话、基于事件位置新建任务执行的指令，满足此项功能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4）展示监督一点通、省警综平台、平安督、西子义警等协同事件转网格事件的事件处置流程，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1分）。 | 15分 |
| 12 | 投标价格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为本项目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的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认可或拒绝。如乙方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则将被视作认可这些主要条款。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及时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作为本项目总费用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标的物进行检验并加以认可。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能够完成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编号： 】；

2.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相关文件。

1.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合同价格指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含税） |
|  |  |  |
|  |  |  |
|  |  |  |
|  |  |  |

1. **标的物、标的物交付期限及地点**

4.1标的物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

4.2交付期限：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杭州市）。

1. **项目实施与要求**

5.1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5.2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出现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3 项目实施工期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内完成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工作平台改造、PC端首页改造、网格定制化改造、浙政钉2.0升级改造功能模块开发，完成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3）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提交甲方初验合格，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4）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且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5.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甲方需求、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5.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不论以何等方式所获得的甲方的所有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的该等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格的比例** |
| 第一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内完成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价格40%的货款结算手续。 | 40% |
|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第一阶段验收，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价格25%的货款结算手续。 | 25% |
| 第三期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培训、试运行，且正常试运行1个月后通过建设验收的，乙方可凭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20%的货款结算手续； | 20% |
| 第四期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终验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10%的货款结算手续。 | 10% |
| 第五期付款：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认可的审价机构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计价的100%，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余款结算手续。 | 5% |

**注：付款比例将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进度未按期进行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的产权**
   1.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2.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3. 无论何时，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4. 因本项目而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自行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系统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专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2. **工程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工程监理单位，协助对项目建设期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
   2. 监理机构将在甲方的委托下，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向甲方和甲方监理同时提交各种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计划、报告等项目文档。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甲方及甲方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应积极实施落实整改措施。
   4. 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应经过甲方监理的审核同意后才能付诸实施，重要的施工环节应取得甲方监理的同意后才能施工，施工质量应接受甲方监理的随时检查。
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参与项目的企业，以及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开发人员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交《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单位签订）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签订）。
4. **质量保证与系统运维服务**

10.1.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一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期为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维护期”），维护期内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无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10.2.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10.3.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维护时间：提供全天候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乙方上门现场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

（3）应甲方的要求讲解系统的结构及设计。

4.在维护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现场升级和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1.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原标的物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且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权利。

1.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验收**
   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2. 甲方可采用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乙方确认其相关内容需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3.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建设验收。
   4.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四个要求：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相关内容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软件测评报告》；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5.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6. 如果最终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中的质量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7.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具体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条款执行。

1. **不可抗力**

任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本系统的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在合理期限内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不同意，仍按合同条款执行。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若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本项目订立补充合同。
   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退还，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存在重大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或赔偿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全部完成半个月内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分别完成初验、建设验收和最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安装、调整、验收等进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项目合同价格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等级和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22.2条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或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7.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超过1次，并有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包括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项目质量**
   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因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 **其他**
   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至合同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合同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提前终止、解除之日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点：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联合协议…………………………………………………………………………（页码）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1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1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五、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14】的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1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1.3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2.1.4承诺函；

2.1.5联合协议（如果有）；

2.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1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1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单位：项）**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项目【招标编号：TCZX-ZFCG(F)-202201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的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基层治理四平台项目（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